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9,293,000**元及人民幣**69,131,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78%**及**80%**(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7,222,000**元及人民幣**349,166,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39,000**元(盈利)及人民幣**25,632,000**元(虧損)，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增加**165%**及下跌**1,906%**(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2,227,000**元及盈利人民幣**1,41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29**分(每股盈利)及人民幣**5.13**分(每股虧損)(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45**分及每股盈利**0.28**分)。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9,293	87,222	69,131	349,166
銷售成本		(16,217)	(78,161)	(62,830)	(304,760)
毛利		3,076	9,061	6,301	44,406
其他收入		565	(108)	2,370	1,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0)	(1,832)	(933)	(4,458)
行政費用		1,280	(4,894)	(21,207)	(26,159)
經營溢利／(虧損)		4,661	2,227	(13,469)	15,242
融資成本		(4,285)	(4,626)	(13,448)	(13,6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6	(2,399)	(26,917)	1,549
所得稅開支	(3)	-	(9)	-	(289)
期內溢利／(虧損)		376	(2,408)	(26,917)	1,2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9	(2,227)	(25,632)	1,419
少數股東權益		(1,063)	(181)	(1,285)	(159)
		376	(2,408)	(26,917)	1,260
每股盈利／(虧損)					
(仙)－基本	(4)	0.29	(0.45)	(5.13)	0.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以及流動電話的控制器系統，以及製造電視機及裝嵌流動電話。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 控制系統	4,525	-	16,184	17,977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14,768	87,222	52,947	331,189
	<u>19,293</u>	<u>87,222</u>	<u>69,131</u>	<u>349,166</u>

3.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9	-	289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款。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虧損)約人民幣1,439,000元(盈利)及人民幣25,632,000元(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2,227,000元及盈利人民幣1,419,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004
期內溢利	1,4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68,42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3,698)
股東應佔虧損	<u>(25,63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49,330)</u></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以及流動電話的控制器系統，以及製造電視機及裝嵌流動電話。第三季度之銷情仍然偏弱。整體經濟氣候不景，特別於美國爆發金融危機後情況更加嚴峻。本集團於第三季進一步減低維持必要的廠房產能及市場網絡的成本，等待經濟復甦及掌握中國政府推出宏觀調控經濟措施，而帶來刺激及改善經濟情況之機遇。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9,131,000元，減幅約80%（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49,166,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32,000元，減幅約1,906%（二零零七年：溢利人民幣1,419,000元）。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經濟呆滯不前。本集團對控制器及流動電話業務之發展頗具信心，相信來年將會取得不俗的表現。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6,3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8%（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406,000元）。邊際毛利率亦由12.7%降至9.1%。邊際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第三季度之競爭加劇。本集團只錄得輕微溢利，主要因為經營開支已受控制及撥回呆賬撥備所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已開始穩定，可以以本身營運收入支付運作開支，當然，股東及銀行之持續財政支持至為重要。在目前經濟環境下，現時的營運業績是可以接受，寄望當銷售於來年上升時，本集團可以取得合理利潤。

前景

根據集團的營運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新廠房生產，並準備隨時擴大生產規模以把握機遇。雖然經濟疲弱，但市場積累之需求正蓄勢待發。此外，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質素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與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雖然身處艱難時期，預算緊絀，但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生產工序，維持研發部門的運作。本集團依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與態度邁步向前。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毅松先生	129,5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5%	25.90%
宮正軍先生	91,65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77%	18.33%
陳正土先生	63,1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5%	12.62%
楊立先生	41,5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2%	8.30%

附註：

- (1) 鄭毅松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本公司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1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為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鄭毅松先生及劉曉春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深圳瑞聯32%及26%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 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 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0%	25.9%
王亞群	37,850,000股 內資股 (上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3%	7.57%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4,2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	11,11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5%	2.22%
UBS AG	11,110,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8.55%	2.22%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1%	1.64%

附註：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龐軍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曉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劉豐先生
王偉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唐振明先生
羅漢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丁剛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辭任)